

# 暨南大学文件

暨财〔2021〕28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修订说明》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修订说明》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5日

# 《暨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差旅费管理事宜，现就《暨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暨财〔2019〕40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作以下修改：

## 一、修改第三章住宿费第十四条（一）

原《办法》第十四条（一）规定：“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开支的出差活动，住宿费可在不超过省部级标准的范围内凭票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出差时间不超过10天（含）的短期差旅，可自主选择凭票据实报销或领取住宿费包干制补贴，包干制补贴根据人员对应等级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的标准领取”。现根据国办发〔2021〕32号文件对住宿费包干制的规定，将（一）修改为：“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开支的出差活动，住宿费可在不超过省部级标准的范围内凭票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出差至偏远地区或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等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允许实行住宿费包干制，包干制补贴根据人员对应等级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的标准领取。领取住宿费包干制补贴须凭出差人的实名制交通费票据或租车相关资

料（租车须符合《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要求），并在《暨南大学财务报销情况说明书》中对实际情况辅以说明。”

## **二、修改第五章市内交通费第二十条**

原《办法》第二十条对“市内交通费”的定义为“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因公出差期间在出差地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现修改为“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以上修订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